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9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9.50亿元人民币现金,接受本次受让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0亿其他应付账款。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

2. 2019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现金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账款,最终公司实际支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账款数字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和9月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号)。

3.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

4.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

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交易总价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18.008亿元人民币,并取消业绩对赌约定。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号)。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0年1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24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9446874X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桥村)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42174.178069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8、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4日至2059年09月03日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提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的要求,苏州捷力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一并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3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4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发生当月公司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公司将核查具体情况。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2020年1月和2月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9,512,179元和人民币377,902,875元,2020年2月较上月下滑金额约为人民币547,415,054元,下滑比例约为31%。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将随财务报告披露使用该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2月初起陆续免除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商户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

二、背景信息  
1、公司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公司已制定《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监控及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该等制度规定,公司将每月月末汇总分析自有商场租金数据。如果发生当月公司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公司将核查具体情况。原因、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之内于证券交易指定网站披露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滑的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充分了解公司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的变化情况及由此引发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可能下降的风险。上述(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监控及信息披露制度)将于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于2020年2月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2020年1月有所下滑,故对相关承诺(原因、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作出披露。

2、公司于2020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免除自营商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商户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相关商户,公司将免除其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在相关自营商场中的租金及管理费,以帮助相关商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平稳经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免除自营商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本次租金下滑的影响  
1、本次租金下滑主要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而发生的,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偶发性事件,因此,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并就前述事宜取得了评估师的认可。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应对措施  
本次租金下滑主要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所发生的影响,对此,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小组,并与商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日报机制,及时跟踪员工、商场人员的健康状况;根据不同区域疫情情况制定了不同商场的开业时间,并调整相应的人员排班时间表;商场物业管理部门制定了消毒和防护方案,以确保所有商场正常经营。

2、疫情期间,公司将通过减少商场日常经营费用和适度降低资本性开支等方式加强公司现金流管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5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阶段性电价调整的相关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电价价格。现将本次阶段性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1.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实施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文件精神及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一安排,自2020年2月7日起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网给予灵活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等支持。

2.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照明耗电行业用户外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电力用户,统一按到户电价电价的95%核算;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二、调整后的影响  
按阶段性电价政策调整后,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将使公司2020年度利润约630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2020-01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2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20年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公司名称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25,934.95	10,834.11	44,714.58	17,102.78	1,270,331.34	1,270,331.34
中德证券	1,673.29	-270.03	3,021.70	-885.57		117,045.94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2020-018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0年2月29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73,891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2.13亿元的4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1月至2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累计新增负债融资73.89亿元,主要是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以及其他金融结构拆入资金等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04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补充公告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14号7层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05827307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机构负责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4,458人,较2018年末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总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年末金额: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强义、高迪源,通报。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恒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刚、张高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众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仁江、段国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勇、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宇、赵承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健、郑家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卖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点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俊、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航工业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东、马玉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瑞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家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华通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丹舟、杨钰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成、熊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强义、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家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上通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新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峰、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信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强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梓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人员信息  
1. 项目信息  
项目负责人:廖继承,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评价、证监会及国家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经理:魏人,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丽娟,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国家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生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0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均与2018年度相同。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布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拟向其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00万元(含税)及内控审计费用25.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含税)。”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0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审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事故停产现已准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下称“紫晶矿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的景宁项目部(下称“景宁承包方”)发生一起事故,事故造成紫晶矿业项目部一名员工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导致该方需暂停紫晶矿业以及不能及时向紫晶矿业供应原矿。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19-025号)。现复工。

公司收到紫晶矿业报告,已于近日收到景宁县应急管理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复工。

二、对事故的处理结论以及影响  
(一)对事故责任处理结论: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就本次事故中公司未能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处罚22万元。

(二)公司层面的处理:事故发生后,公司深怀感恩,自责和不安,公司及相关人员作了深刻反思。除了剖析事故产生的原因和教训,认真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外,还对相关责任人、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一是紫晶矿业总经理予以免职,对其作“安全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予以撤职,对其其他相关责任人予以“开除处分并在行业内通报”;二是将对紫晶矿业项目部一名员工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新定造成浙江省华建建设有限公司紫晶矿业矿山采掘作业的承包单位。

(三)本次实际停产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其中,春节期间按照计划有2天左右的放假和停产检修时间;另有部分承受疫情影响导致与承包单位合同谈判以及复工审批手续的办理等有所延迟。紫晶矿业在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原计划开采原矿约1000吨/天,计划生产重晶石精矿产量约170吨/天,高位铁精矿约140吨/天,12月份原计划生产精粉和高位铁精矿约9,600吨,占公司2019年全年总产量(约35万吨)的比例不大,对2019年公司全年产量及利润影响不大。

三、事故发生后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后续安全保障措施  
(一)事故发生后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事故发生后,公司当即成立事故调查组与紫晶矿业一起配合常山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制定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组织了针对性的培训,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小组,于12月5日开始安全隐患排查,成立了以总经理李友东负责的评估小组,严格按照设计和矿山规范要求对矿山井下采掘、提升、运输、通风等各系统全面梳理评估。

(二)后续安全保障措施  
1.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外委项目的管理。一是对新进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项目责任及主要管理人員能力,特种作业人员资质,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业绩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及考核,确保并下施工队伍的总体素质;二是将矿山项目部纳入公司安全管理考核,作为车间级部门进行管理,对矿山项目部及班组长以上安全、技术管理人員履职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对安全意识、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差的管理人员要求项目限期给予换岗或辞退。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